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 权利类 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5)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11666号	张汉兵	不动产权	320681 100155 GB00073 F00010018	瀛东雅苑13幢 三单元306室	张汉兵于2025年11月12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5年11月13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2	苏(2025)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11667号	张汉兵	不动产权	320681 100155 GB00084 F00010037	瀛东雅苑2幢三 单元505室	张汉兵于2025年11月12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5年11月13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2025年11月14日